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恒升医学；证券代码：874056）（以下简称“恒升医学”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恒升医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恒升医学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恒升医学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0,000 股，不超过 7,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75%-9.04%，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5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3,179,522.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453,215.48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50,0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8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银行存款

资金余额 115,996,518.77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92,875.06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用银行存款资金余额 108,879,929.4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26,755.81 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1.0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74%、10.25%，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假设回购资金 50,0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9.23，资产负债率为 12.04%，公司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挂牌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8.78 元/股。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0,000 股，不超过 7,000,000 股，拟回购数量的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0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50,000.00 元，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7.1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牌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7.24 元/股，公司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7.15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有关规定。

4、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累计成交 200 股，总交易额 1,447.00 元，交易均价为 7.24 元/股，二级市场价格参考性较弱。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170 号）及《恒升医学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5.3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5.44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7.15

元/股，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170号）及《恒升医学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5.3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5.44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7.15 元/股，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累计成交 200 股，总交易额 1,447.00 元，二级市场价格参考性较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7.24 元/股，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三）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 1 次定向增发，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 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 （股）	新增股份（股）	新增后总股份 （股）	发行价格（元/ 股）
2023 年 5 月 25 日	76,280,000	1,120,000	77,400,000	9.00

由于该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一年，自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后，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也发生了一定变化。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16.2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 76.16%，公司业绩发展不及预期，因此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试剂和设备，基于行业类别、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结构，公司选取上市公司三诺生物、鱼跃医疗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璟泓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	-----

		(元)	(元)	(元)	(倍)	(倍)
300298.SZ	三诺生物	25.00	5.24	0.51	49.02	4.77
002223.SZ	鱼跃医疗	35.80	11.73	2.41	14.85	3.05
430222.NQ	璟泓科技	0.74	13.71	0.78	0.95	0.05
平均值		-	10.23	1.23	21.61	2.63

注：数据来源：Wind，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4 元，每股收益为 0.54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15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4，对应的市净率为 1.34，前述市盈率和市净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可参考性较弱，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3,179,522.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453,215.48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50,0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8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11%。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银行存款资金余额 115,996,518.77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92,875.06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用银行存款资金余额 108,879,929.4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26,755.81 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1.0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74%、10.25%，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假设回购资金 50,0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9.23，资产负债率为 12.04%，公司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能够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恒升医学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恒升医学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如触发降层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恒升医学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了解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恒升医学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并提请恒升医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